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O）相关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签订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O）相关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O）相关合同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琛

林平

彭昌盛

2024年6月17日